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全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育欣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乙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現有離婚訴訟進行中，相對人與他人多次高調出遊，在社群平台分享出遊照片，已有舉止親密、逾越男女正常交往分際之行為。為維護原告訴訟上得以主張之權益，避免證據滅失，自有於審理前保全必要，爰依法聲請保全證據，請求命各該出入場所之第三人提出監視器影像予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：「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」。又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，㈡應保全之證據，㈢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，㈣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；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370條明文規定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證據保全之目的，在於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，致影響將來裁判之正確，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，而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，訴訟當事人原可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，無保全證據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所述相對人與異性出入場所，業經聲請人

自行蒐證並提出照片及錄影影像為證，已足供本案證據使用，難認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。又聲請人先前即曾聲請保全證據，並經本院裁准命第三人即旅宿業者提出相關監視器資料（本院115年度家全字第13號）在案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參，是聲請人再次提出保全證據之聲請，卻未釋明相對人於相關出入之營業場所除卷附影像或行跡重疊外，究竟有何具體與異性親暱互動之行為，難認聲請人已釋明本件保全證據所待證之事實，容有摸索性證明之虞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資料釋明上開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，有致影響本案事件裁判正確性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難認具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，與前述法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